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24號 委員提案第20561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根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46號解釋，有關稅捐機關就滯納金之加徵方式，仍應隨時視稽徵成本、逾期繳納情形、物價及國民經濟水準，每二日加徵1%，是否間隔日數過短、比率過高，致個案適用結果可能過苛，上開調整機制外，是否應於法律明文規定，滯納金得由稽徵機關依法視個案情形予以減免，應當加以檢討修正。另復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就滯納金加徵利息部分，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46號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有鑑於此，依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46號解釋意旨，並參考契稅條例第三十條及關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爰提案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條文，明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應隨時視稽徵成本、逾期繳納情形、物價及國民經濟水準，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法院應於稽徵機關移送後七日內開始辦理。但逾期繳納稅捐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原因致不能如期繳納者，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十五日內，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加徵滯納金。」以求公允，並符法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一、按有關稅捐機關就滯納金之加徵方式，仍應隨時視稽徵成本、逾期繳納情形、物價及國民經濟水準，每 2 日加徵 1%，是否間隔日數過短、比率過高，致個案適用結果可能過苛，上開調整機制外，是否應於法律明文規定，滯納金得由稽徵機關依法視個案情形予以減免（契稅條例第三十條及關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參照）等，應當加以檢討修正，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6 號解釋理由書併此指明。基此，爰修訂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明定「應隨時視稽徵成本、逾期繳納情形、物價及國民經濟水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一滯納金」，責令稽徵機關應依上開標準職權認定加徵滯納金數額，避免發生間隔日數過短、比率過高，致個案適用結果而可能過苛之情形。另參契稅條例第三十條及關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明定「逾期繳納稅捐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原因致不能如期繳納者，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十五日內，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加徵滯納金。」以求公允。
- 二、復按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就滯納金加徵利息部分，滯納金既係為督促人民如期繳納稅捐而設，依其性質並無加徵利息之餘地；且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係對應納稅額遲延損害之重複計算，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6 號解釋意旨著有明文。據此，爰依解釋意旨一併刪除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始符法制。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柯志恩	費鴻泰	鄭天財	Sra Kacaw	張麗善
林麗蟬	李彥秀	黃昭順	許淑華	廖國棟
曾銘宗	簡東明	林為洲	蔣萬安	王育敏
徐志榮	吳志揚	高金素梅	蔣乃辛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u>應隨時視稽徵成本、逾期繳納情形、物價及國民經濟水準，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法院應於稽徵機關移送後七日內開始辦理。但逾期繳納稅捐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原因致不能如期繳納者，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十五日內，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加徵滯納金。</u></p> <p>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法院應於稽徵機關移送後七日內開始辦理。</p> <p>前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一、按有關稅捐機關就滯納金之加徵方式，仍應隨時視稽徵成本、逾期繳納情形、物價及國民經濟水準，每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是否間隔日數過短、比率過高，致個案適用結果可能過苛，上開調整機制外，是否應於法律明文規定，滯納金得由稽徵機關依法視個案情形予以減免（契稅條例第三十條及關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參照）等，檢討修正，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6 號解釋理由書併此指明。基此，爰修訂本條第一項，增訂「應隨時視稽徵成本、逾期繳納情形、物價及國民經濟水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一滯納金」，責令稽徵機關應依上開標準職權認定加徵滯納金數額，避免發生間隔日數過短、比率過高，致個案適用結果而可能過苛之情形。另參契稅條例第三十條及關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明定「逾期繳納稅捐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原因致不能如期繳納者，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十五日內，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加徵滯納金。」以求公允。</p> <p>二、復按本條第二項就滯納金加徵利息部分，滯納金既係</p>

		<p>為督促人民如期繳納稅捐而設，依其性質並無加徵利息之餘地；且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係對應納稅額遲延損害之重複計算，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6 號解釋意旨著有明文。據此，爰依解釋意旨一併刪除本條第二項滯納金加徵利息之規定，始符法制。</p>
--	--	--